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® 5,192	67	® 609,049	270,758	101,537	® 236,754	-	
新北市計	248	3	8,524	7,283	-	1,241	-	
	248	-	7,283	7,283	-	-	-	第十河川局
	-	3	1,241	-	-	1,241	-	新北市政府
臺北市	311	14	38,546		-	38,546	-	臺北市政府
桃園市計	® 1,531	-	® 81,488	52,443	-	® 29,045	-	
	652	-	52,443	52,443	-	-	-	第十河川局
	® 879	-	® 29,045	-	-	® 29,045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計	2,372	48	422,780	154,619	100,239	167,922	-	
	105	3	12,053	12,053	-	-	-	第三河川局
	2,267	45	410,727	142,566	100,239	167,922	-	臺中市政府
新竹縣	730	-	52,518	52,518	-	-	-	第二河川局
嘉義市	-	2	5,193	3,895	1,298	-	-	嘉義市政府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河道整理、固床工及護欄等項目。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5. 本修正表係配合桃園市政府報表修正所致，®係修正數。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正